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博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智能”)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智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9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不负面。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亿元至28.00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实现减亏24.42亿元,即减少43.43%。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32.00亿元至36.00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实现减亏16.77亿元至20.77亿元。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4.00亿元至

202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28.00亿元。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32.00亿元至36.00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52.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52.77亿元。
(二)每股收益:-0.69元。
三、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与服务投入,实现了组件销量的增长,但受光伏行业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及成本线内竞争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仍为亏损,增量不增收。公司不断调整内部运营策略,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快速下降,实现同比大幅减亏。报告期内,公司HPBC 2.0组件产品逐步进入市场,以其高转换效率、高颜值、高安全性等特点迅速赢得市场认可,单瓦量及出货量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5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人民币8.02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南银转债”已停止交易,持“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融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政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人民币8.22元/张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照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有效转股,除会引发引起当期转股价格调整外,则在提前赎回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张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期限表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当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就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量。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需履行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法人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主理机构,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持提“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三)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4日收盘价人民币144.9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7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4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钱桥区一号大街—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802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225
789,930.239
90.331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9,930.238 99.9806 831.101 40.300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起人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9,387.915 99.9302 468.824 0.0593 82.500 0.0105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备忘录(一)》中关于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120万元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2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不负面。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5,8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至-5,9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至-5,8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到10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709万元,同比增长50%到70%。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5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996万元至43,276万元,同比增长51%到7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2,3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结合监管变化与市场趋势,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积极开展业务协同,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管理质效。经营业务、自置业务等业绩表现收入均实现较大规模增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在业绩预告方面存在分歧。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2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不负面。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5,8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至-5,9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至-5,8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100万元至-5,9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0,232.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0,260.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结合监管变化与市场趋势,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积极开展业务协同,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管理质效。经营业务、自置业务等业绩表现收入均实现较大规模增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申隆达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4,500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4,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总额:-44,955,864.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29,607.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7,994.14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预知防护所处的原铝产业链展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原铝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旺盛,因此,预知防护业绩上涨。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以下游客户订单为支撑的新建产能释放,产销呈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山东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万吨/年铝锭阳极项目、陕西泰通新材料公司30万吨/年铝锭阳极项目同比新增产能稳步推进,产销呈同比增长。

(二)国内订单持续获得大幅度增长。公司作为预知铝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三年发布ESG报告,考虑客户群体对比的价格及服务保障体系,海外客户对公司认可度持续提升,因此海外订单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三)数智化降本增效显著,助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智能系统,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式开展业务布局,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智能制造场景,连续集成通过“智能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工业品交易平台的美元汇率低位优势以及多地产工厂分布特点,采取进口加工,重点推进产能配置,智能生产等系统的落地应用与迭代升级,降本成果明显,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上半年度变动明显,主要因上年同期确认了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本年度业绩补偿已于2024年末归属注销,本期不再产生相关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54,000万元,同比增加1,335.37%到1,622.4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54,000万元,同比增加300.39%到380.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86.493万元至50,864.93万元,同比增加1,335.37%到1,622.45%。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864.93万元至42,760.95万元,同比增加300.39%到380.47%。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16,727.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5.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39.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预知防护所处的原铝产业链展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原铝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旺盛,因此,预知防护业绩上涨。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以下游客户订单为支撑的新建产能释放,产销呈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山东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万吨/年铝锭阳极项目、陕西泰通新材料公司30万吨/年铝锭阳极项目同比新增产能稳步推进,产销呈同比增长。

(二)国内订单持续获得大幅度增长。公司作为预知铝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三年发布ESG报告,考虑客户群体对比的价格及服务保障体系,海外客户对公司认可度持续提升,因此海外订单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三)数智化降本增效显著,助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智能系统,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式开展业务布局,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智能制造场景,连续集成通过“智能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工业品交易平台的美元汇率低位优势以及多地产工厂分布特点,采取进口加工,重点推进产能配置,智能生产等系统的落地应用与迭代升级,降本成果明显,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上半年度变动明显,主要因上年同期确认了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本年度业绩补偿已于2024年末归属注销,本期不再产生相关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赔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持异议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凌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8,685,368股、6,087,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87%、1.3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6日上市流通。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凌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监事卢源远、董事赵严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万股、150万股,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0.3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3日,监事卢源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董事赵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3,0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前情况
第一组 卢源远 8,685,368 1.87% 卢源远担任炬光的董事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组 赵严 6,087,368 1.31% 赵严担任炬光的董事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四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五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六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七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八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九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一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二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三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四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五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六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七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八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十九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十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十一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十二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十三组 合计 14,772,736 3.18% 卢源远和赵严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十四组 合计 14